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88號

上訴人 百客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潔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零肆萬壹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萬零陸佰柒拾柒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